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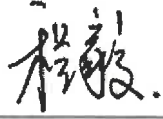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拟在天津市设立生产基地，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署<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23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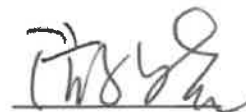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23 年 11 月 3 日